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S35-01R1

修正案号: 39-6244

- 一. 标题: 尾桨叶蒙皮检查/修理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下列零件编号(P/N)尾旋翼桨叶的AS350B、BA、BB、B1、B2、B3和D型直升机:

- 355A12-0031-01/-02/-03/-04/-05/-06/-07/-08/-09/-11/-12/-13/-14;
- 355A12-0040-00/-01/-02/-03/-04/-05/-07/-08;
- 355A12-0050-00/01/-02/-03/-04/-05 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-2007-0138R1
- 2. EASA AD-2007-0138R2
- 3. EUROCOPTER SA350 Alert Service Bulletin No.05.00.40 第 2 版
- 4. EUROCOPTER SA350 Alert Service Bulletin No.05.00.40 第 3 版 或后续批准版次
- 5. CAD2007-AS35-01, 39-563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AS35-01, 39-5630

本适航指令是由于尾旋翼桨叶蒙皮在飞行中出现裂纹,引起尾旋翼桨叶后缘翼型截面产生分离的报告而颁发。裂纹起始在连接配平调

节片的后缘区域。在气动载荷作用下,这些裂纹快速扩展,最终尾桨叶后缘蒙皮可能被扭曲扩展并与尾桨叶分离。桨叶翼型截面丧失引起的严重不平衡,可能导致尾减速器(TGB)被甩离尾部结构。

适航指令CAD2007-AS35-01要求完成的,规定在EUROCOPTER Service Bulletin (SB) No. 05.00.40第2版中的工作:

- 减轻了按照每份修理单(FR)CN 376对尾旋翼桨叶的修理;
- 规定了符合修理单CN 376的时限:
- 澄清了深入检查的工作内容和范围;
- 保持了对尾桨叶后缘被发现裂纹并修理过的编号为 P/N355A12-0050-()一类特定桨叶的监测。

颁布本适航指令的目的:

- 是为了增加一项新的修理单FR CN 453并按照EUROCOPTER ASB No.05.00.40第3版中的规定相应地延长完成修理时间;
 - 是为了澄清下一节第1段落的要求。

从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在最后日飞行之后的例行检查(ALF检查)时,并且此后如果两次相继检查之间不超过10个飞行小时,按照EUROCOPTER ASB No.05.00.40第2版2.B.1节的说明,对尾旋翼桨叶A区进行目视裂纹检查。注:此项检查可以由经过适当培训的驾驶员来执行。
- 2、如果在A区发现裂纹,根据桨叶零件编号,按照EUROCOPTER ASB No.05.00.40第2版2.B.2节的规定完成所有纠正工作。
- 3、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在2009年03月31日前,对带有EUROCOPTER ASB No.05.00.40第3版 § 2.B.2.a所列系列号和低于8419系列号并在履历本上有记载,标注"按照工作卡64.10.00.872修理"或"按照工作卡64.10.20.712修理"的零件编号为P/N 355A12-0050-00/01/-02/-03/-04/-05尾旋翼桨叶,完成修理单FR CN 376或FR CN 453中规定的工作。
- 4、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除非已经按照EUROCOPTER ASB No.05.00.40第3版2.B.1节规定根据必要性完成检查和修理,否则任何人不得安装本适航指令规定零件编号的尾旋翼桨叶。
- 5、按照EUROCOPTER ASB No.05.00.40第2版规定,在尾旋翼桨叶上实施FR CN 376的工作来符合本适航指令第3和第4节的要求是可以接受的。

本适航指令的任何符合性替代方法或符合时间变更必须由适航部

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3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3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任国权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88293924